

陳昆和議員提供 法規委員會資料

(第3屆第2次定期會法規議提1)

陳昆和議員服務處編製

資料來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 月台南市太陽能躉購容量 13 億 2278 萬 5 千瓦/
6724 件

111 年 1 月台南市(水力)躉購容量 2288 萬 6 千瓦/5 件/

111 年 1 月台南市(太陽能+水力)躉購容量合計 13 億 4567
萬 1 千瓦/6729 件/

(110 年)(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情形

★(台南市)裝置容量(全國第一名)/總計 4 億 9554 萬 6 千
瓦/占全國 20.83%

★(全國)總計 23 億 7890 萬 2 千瓦(請看 3 個紅點處)

110 年太陽光電

*全國第二名/雲林縣/2 億 9811 萬 6 千瓦/12.53%/

*全國第三名/高雄市/2 億 9503 萬 6 瓦/12.40%/

*全國第四名/彰化縣/2 億 1316 萬 2 千瓦/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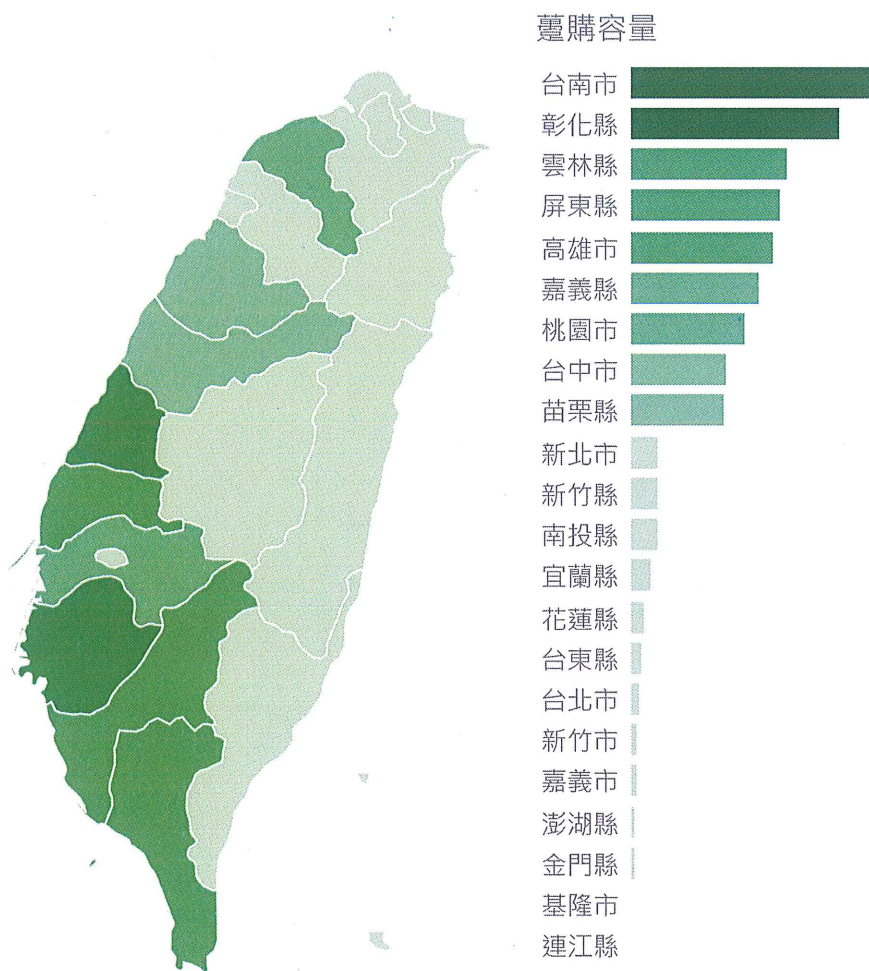
全國前 4 名縣市合計占比 54.72%

以台南市第一名遙遙領先，狠甩二.三.四名縣市 2 億瓦。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01月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請選擇：



備註：

1. 將滑鼠游標移至圖上，可提示游標所在縣市再生能源收購案件之數據。
2. 風力及太陽光電以外能源(如水力、生質能等)之收購容量及度數，皆歸於其他項目內。
3. 購電度數為實際併聯後機組之抄表計量度數且未含轉直供電量。

[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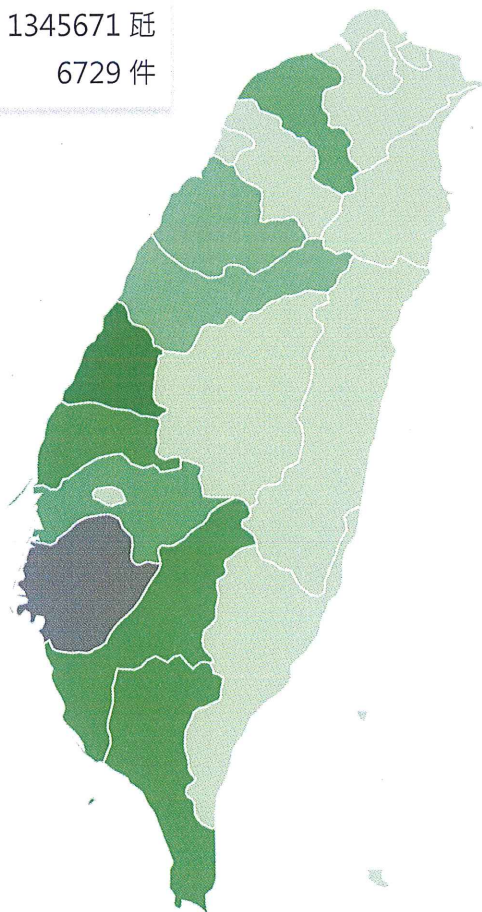
[圖表目錄](#)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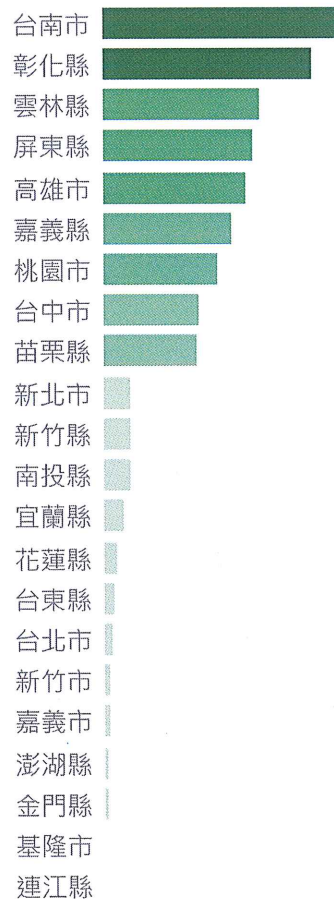
111年01月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請選擇：

台南市
躉購容量 1345671 瓩
件數 6729 件



躉購容量



備註：

1. 將滑鼠游標移至圖上，可提示游標所在縣市再生能源收購案件之數據。
2. 風力及太陽光電以外能源(如水力、生質能等)之收購容量及度數，皆歸於其他項目內。
3. 購電度數為實際併聯後機組之抄表計量度數且未含轉直供電量。

上一頁

圖表目錄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1月份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合計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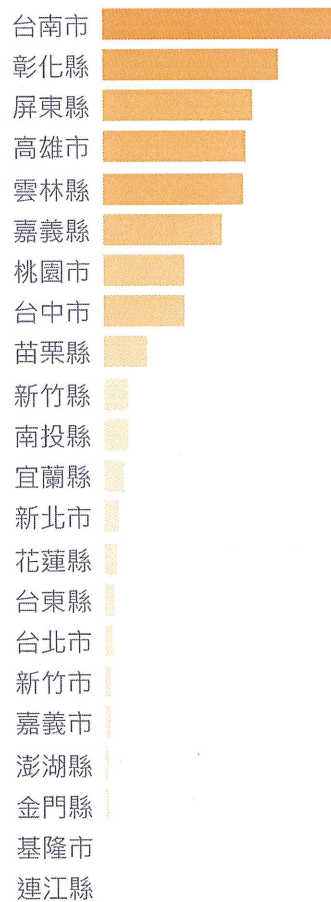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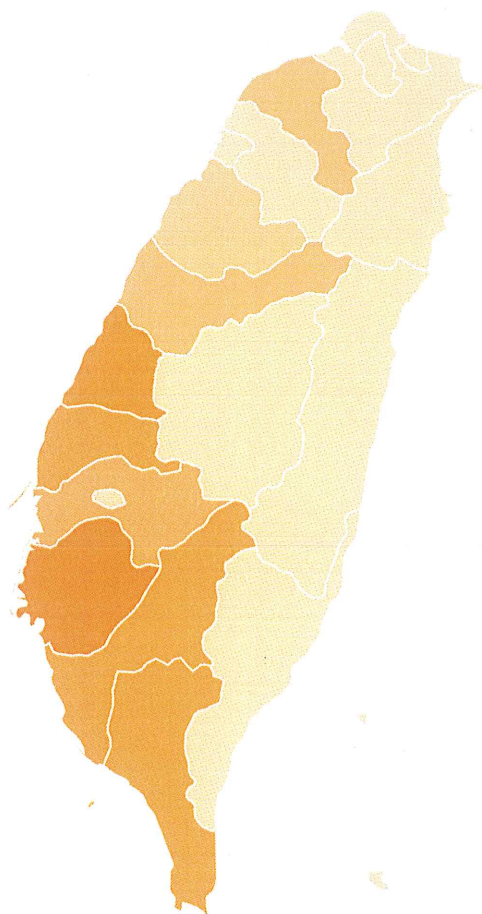
項次	區域	躉購容量(千瓦)	件數	備註
1	台南市	1,345,671	6,729	
2	彰化縣	1,164,031	4,036	
3	雲林縣	880,163.64	4,110	
4	屏東縣	838,151	4,012	
5	高雄市	788,623	6,113	
6	嘉義縣	717,898	2,744	
7	桃園市	629,215	2,018	
8	台中市	536,047	3,198	
9	苗栗縣	521,214	1,625	
10	新北市	150,045	563	
11	新竹縣	144,966	847	
12	南投縣	142,808	1,036	
13	宜蘭縣	104,339	627	
14	花蓮縣	62,535	346	
15	台東縣	54,885	627	
16	台北市	43,083	333	
17	新竹市	32,067	291	
18	嘉義市	26,774	466	
19	澎湖縣	14,700	532	
20	金門縣	11,524	126	
21	基隆市	3,181	21	
22	連江縣	70	2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01月太陽光電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請選擇：太陽光電 ▼

躉購容量



備註：

1. 將滑鼠游標移至圖上，可提示游標所在縣市再生能源收購案件之數據。
2. 風力及太陽光電以外能源(如水力、生質能等)之收購容量及度數，皆歸於其他項目內。
3. 購電度數為實際併聯後機組之抄表計量度數且未含轉直供電量。

[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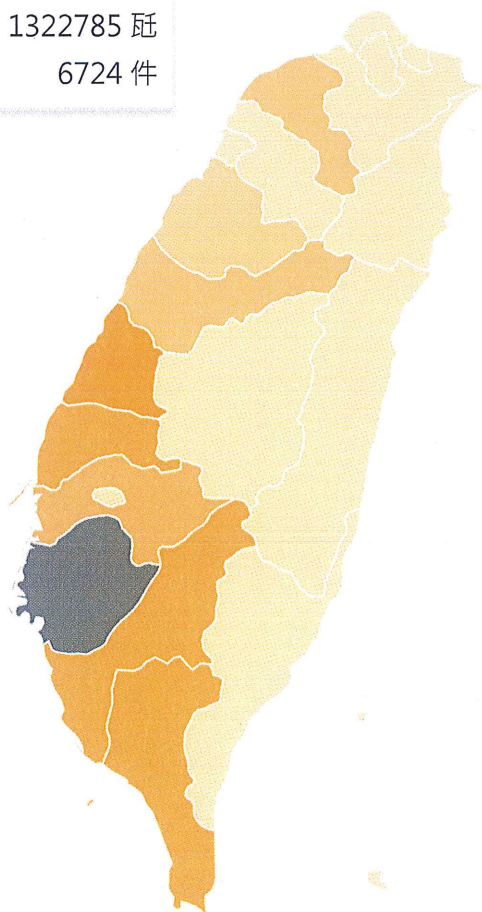
[圖表目錄](#)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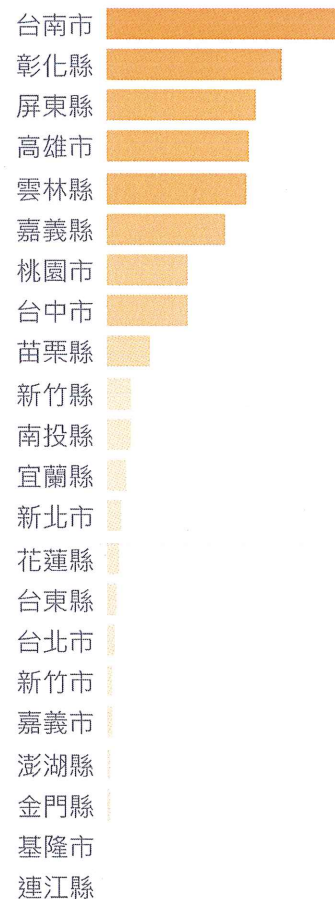
111年01月太陽光電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請選擇：太陽光電 ▼

台南市
躉購容量 1322785 瓩
件數 6724 件



躉購容量



備註：

1. 將滑鼠游標移至圖上，可提示游標所在縣市再生能源收購案件之數據。
2. 風力及太陽光電以外能源(如水力、生質能等)之收購容量及度數，皆歸於其他項目內。
3. 購電度數為實際併聯後機組之抄表計量度數且未含轉直供電量。

上一頁

圖表目錄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1月份太陽光電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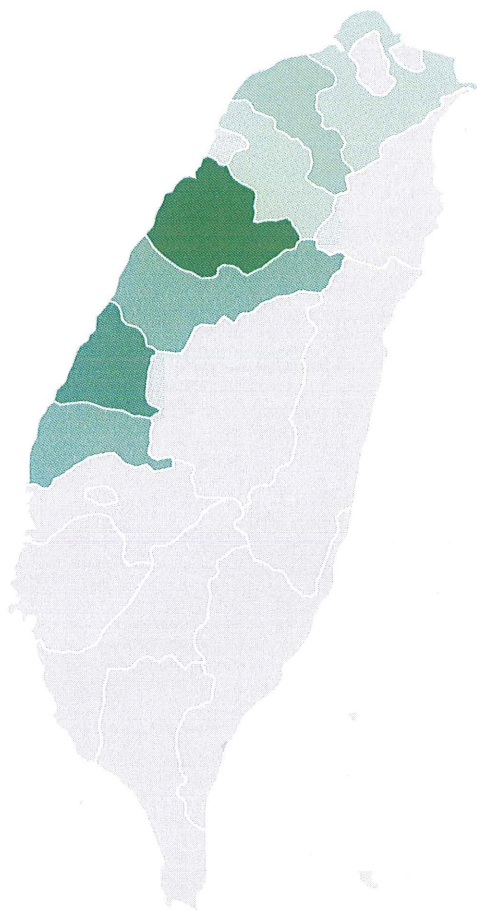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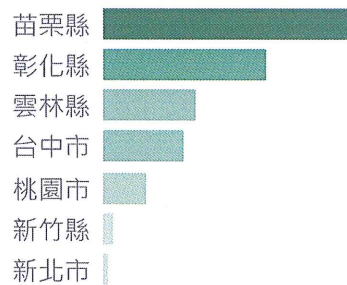
項次	區域	蒐購容量(千瓦)	件數	備註
1	台南市	1,322,785	6,724	
2	彰化縣	979,030	3,948	
3	屏東縣	836,354	4,002	
4	高雄市	788,229	6,112	
5	雲林縣	774,771	4,086	
6	嘉義縣	667,394	2,737	
7	桃園市	445,539	2,006	
8	台中市	445,192	3,164	
9	苗栗縣	236,789	1612	
10	新竹縣	133,466	845	
11	南投縣	126,079	1034	
12	宜蘭縣	99,839	625	
13	新北市	75,345	561	
14	花蓮縣	62,435	345	
15	台東縣	51,406	624	
16	台北市	42,823	331	
17	新竹市	32,067	291	
18	嘉義市	26,774	466	
19	澎湖縣	14,700	532	
20	金門縣	11,524	126	
21	基隆市	2,682	20	
22	連江縣	70	2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01月風力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請選擇：

躉購容量



備註：

1. 將滑鼠游標移至圖上，可提示游標所在縣市再生能源收購案件之數據。
2. 風力及太陽光電以外能源(如水力、生質能等)之收購容量及度數，皆歸於其他項目內。
3. 購電度數為實際併聯後機組之抄表計量度數且未含轉直供電量。

[上一頁](#)

[圖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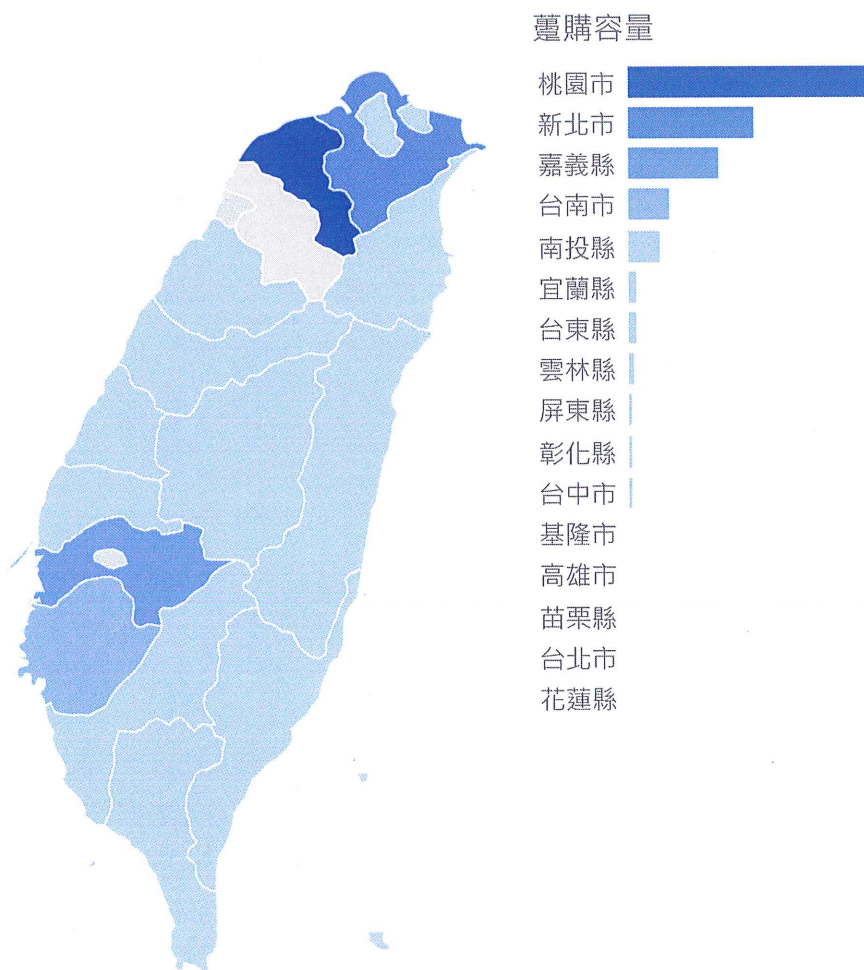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1月份風力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項次	區域	躉購容量(千瓦)	件數	備註
1	苗栗縣	284,100	12	
2	彰化縣	183,846	83	
3	雲林縣	103,132	7	
4	台中市	90,145	32	
5	桃園市	48,406	7	
6	新竹縣	11,500	2	
7	新北市	4,700	1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01月再生能源其他(含水力)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請選擇：



備註：

1. 將滑鼠游標移至圖上，可提示游標所在縣市再生能源收購案件之數據。
2. 風力及太陽光電以外能源(如水力、生質能等)之收購容量及度數，皆歸於其他項目內。
3. 購電度數為實際併聯後機組之抄表計量度數且未含轉直供電量。

[上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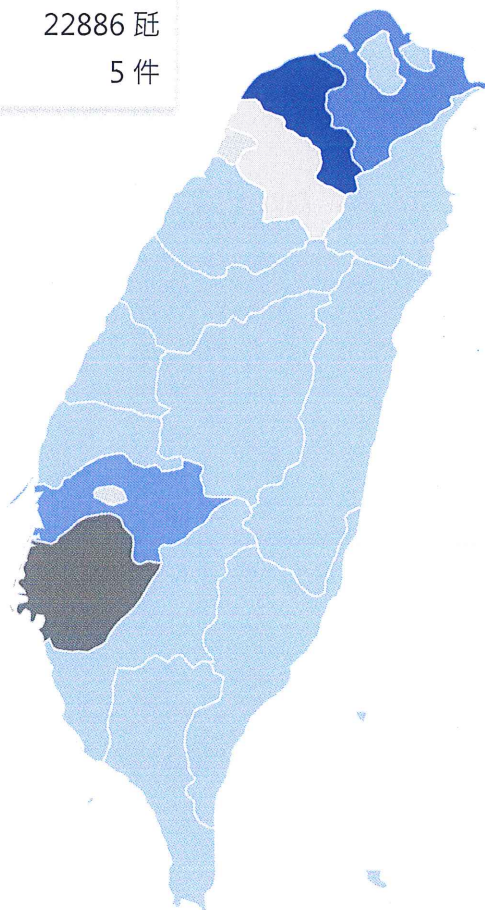
[圖表目錄](#)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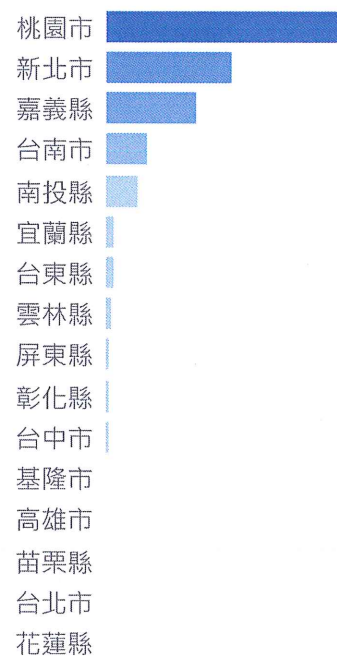
111年01月再生能源其他(含水力)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請選擇：

台南市
躉購容量 22886 瓩
件數 5 件



躉購容量



備註：

1. 將滑鼠游標移至圖上，可提示游標所在縣市再生能源收購案件之數據。
2. 風力及太陽光電以外能源(如水力、生質能等)之收購容量及度數，皆歸於其他項目內。
3. 購電度數為實際併聯後機組之抄表計量度數且未含轉直供電量。

[上一頁](#)

[圖表目錄](#)

再生能源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111年1月份再生能源其他(含水力)收購案件各縣市分布

項次	區域	躉購容量(千瓦)	件數	備註
1	桃園市	135,270	5	
2	新北市	70,000	1	
3	嘉義縣	50,504	7	
4	台南市	22,886	5	
5	南投縣	16,729	2	
6	宜蘭縣	4,500	2	
7	台東縣	3,749	3	
8	雲林縣	2,260.64	17	
9	屏東縣	1,797	10	
10	彰化縣	1,155	5	
11	台中市	710	2	
12	基隆市	499	1	
13	高雄市	394	1	
14	苗栗縣	325	1	
15	台北市	260	2	
16	花蓮縣	10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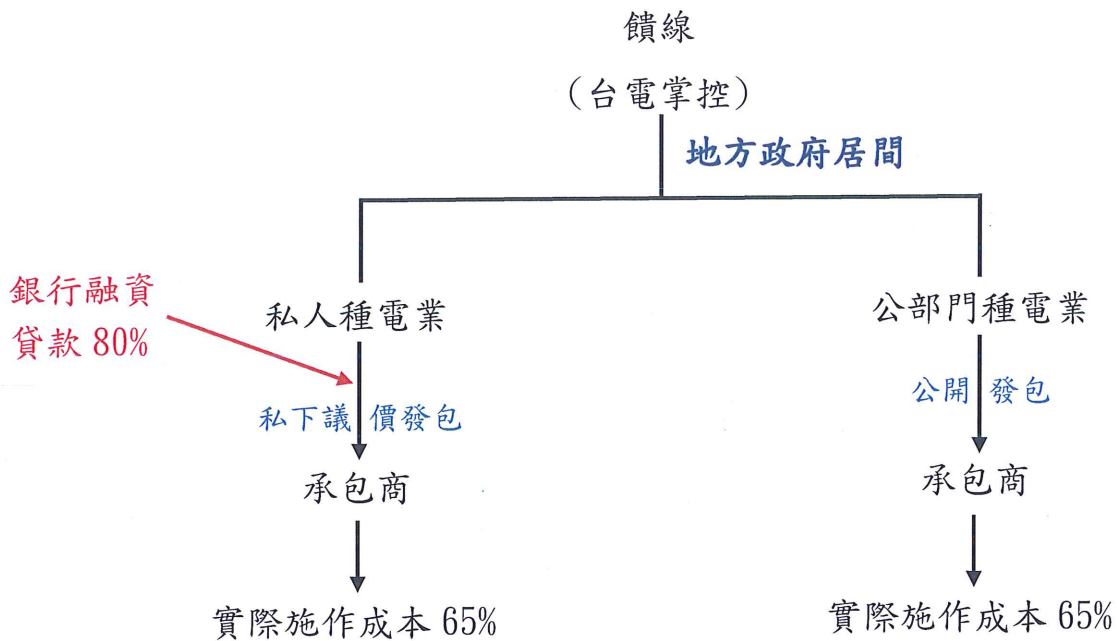
110年度各縣市太陽光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情形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縣市別												
基隆市	-	-	-	-	3	400.750	1	111.300	-	-	-	-
臺北市	5	355.590	5	166.130	8	342.750	7	305.550	11	370.930	9	742.550
新北市	25	205.760	6	278.090	10	252.700	8	289.130	13	1,773.685	41	7,122.415
桃園市	10	1,632.920	14	2,006.360	20	4,529.795	31	3,896.650	29	5,070.650	93	17,557.250
新竹縣	15	430.030	4	195.720	13	258.925	11	2,398.880	20	3,093.960	30	3,702.225
新竹市	-	-	1	13.335	-	-	1	256.360	1	144.050	9	2,685.780
宜蘭縣	16	484.920	4	75.260	9	354.740	36	2,913.815	20	1,971.400	44	2,937.080
苗栗縣	9	762.510	16	1,786.705	27	4,029.200	29	2,064.990	33	8,365.055	54	6,387.993
臺中市	13	468.620	19	2,631.645	36	3,175.190	73	14,323.660	85	9,440.565	143	21,947.400
彰化縣	7	827.970	17	4,208.250	21	2,966.530	42	6,583.635	52	9,174.567	213	116,819.747
雲林縣	32	5,171.960	38	3,435.230	58	6,298.400	52	8,449.655	81	148,931.905	112	25,438.635
南投縣	6	303.200	7	1,194.750	49	3,215.585	18	2,655.755	22	4,021.645	91	14,137.465
嘉義縣	9	2,402.130	16	10,953.220	20	15,328.785	44	7,809.220	37	6,114.850	40	9,574.320
嘉義市	3	389.250	2	266.340	3	26.600	-	-	8	660.800	8	279.860
臺南市	28	3,442.705	30	5,539.285	87	9,571.290	67	9,678.955	105	23,806.510	252	158,748.430
高雄市	22	389.580	33	2,086.320	121	22,334.295	88	7,013.195	80	10,411.670	272	106,992.630
屏東縣	14	4,142.370	13	4,776.710	37	11,293.205	34	9,769.960	36	46,006.760	65	21,086.560
花蓮縣	11	429.030	9	3,430.070	4	1,245.000	21	754.190	2	164.850	14	77,260.350
臺東縣	3	674.040	1	14.070	5	199.260	13	2,480.940	18	2,295.825	26	5,180.945
澎湖縣	-	-	-	-	-	-	-	-	-	-	-	-
金門縣	-	-	-	-	1	156.000	-	-	1	40.800	1	1,368.500
連江縣	-	-	-	-	-	-	-	-	-	-	1	58.290
總計	228	22,512.585	235	43,057.490	532	85,979.000	576	81,755.840	654	281,860.477	1,518	600,028.425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總計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案件數	裝置容量 (kW)
縣市別														
基隆市	15	6,606.665	23	6,794.120	12	3,789.165	7	2,558.865	6	1,779.855	1	149.110	68	22,189.830
臺北市	5	180.965	23	4,491.040	62	10,873.940	45	5,863.630	28	4,849.155	30	4,865.350	238	33,407.580
新北市	30	6,385.755	17	4,053.190	21	4,622.225	54	11,116.600	51	10,788.835	54	12,461.620	330	59,350.005
桃園市	63	18,425.910	52	9,338.140	120	28,526.915	44	5,755.135	106	14,603.690	137	26,042.630	719	137,386.045
新竹縣	12	3,830.385	18	2,738.235	35	4,234.560	40	5,303.020	52	8,550.215	31	6,178.905	281	40,915.060
新竹市	8	1,012.915	14	1,880.940	11	2,435.705	13	1,944.980	8	613.885	14	1,096.645	80	12,084.595
宜蘭縣	25	3,958.734	65	7,260.470	52	9,007.010	31	5,489.515	31	4,328.075	61	17,233.315	394	56,014.334
苗栗縣	37	9,602.295	24	2,961.315	65	11,006.785	89	10,534.309	96	14,712.555	70	4,844.415	549	77,058.127
臺中市	78	10,636.405	64	9,878.315	86	14,079.545	75	8,997.785	96	16,894.880	105	19,396.664	873	131,870.674
彰化縣	31	3,793.790	75	11,780.327	82	10,291.395	59	9,599.975	86	11,925.895	169	25,190.311	854	213,162.392
雲林縣	49	10,420.965	62	10,805.000	45	13,413.205	69	22,830.075	81	13,670.609	129	29,250.720	808	298,116.359
南投縣	22	4,108.250	18	2,364.857	61	6,540.654	61	11,006.720	58	6,642.250	48	8,492.565	461	64,683.696
嘉義縣	46	11,827.540	23	4,524.860	68	9,605.645	74	11,182.500	70	12,812.445	74	29,440.155	521	131,575.670
嘉義市	12	694.800	3	34.760	19	2,665.330	22	3,583.650	14	1,632.780	15	2,574.830	109	12,809.000
臺南市	116	30,444.910	103	20,764.745	89	18,657.020	119	22,490.310	107	42,646.575	229	149,755.460	1,332	495,546.195
高雄市	134	15,338.515	124	16,699.975	153	23,512.970	154	29,419.025	153	20,320.050	208	40,518.560	1,542	295,036.785
屏東縣	38	7,869.290	55	5,722.510	36	6,872.525	32	6,584.130	39	11,600.655	76	15,044.910	475	150,769.585
花蓮縣	14	857.005	23	3,457.155	63	13,144.210	21	3,213.165	46	8,278.553	3	290.320	231	112,523.898
臺東縣	9	952.975	19	1,449.140	32	3,167.205	48	4,061.300	14	2,377.145	20	949.295	208	23,802.140
澎湖縣	-	-	-	-	-	-	-	-	76	3,368.875	31	3,517.305	107	6,886.180
金門縣	-	-	6	71.400	-	-	-	-	1	19.720	1	1,999.200	11	3,655.620
連江縣	-	-	-	-	-	-	-	-	-	-	-	-	1	58.290
總計	744	146,948.069	811	127,070.494	1,112	196,446.009	1,057	181,534.689	1,219	212,416.697	1,506	399,292.285	10,192	2,378,902.059

備註：
 1. 資料更新日期：111/2/18
 2. 本表係同意備案核准之件數與容量，與實際完工併網數據有所差異。
 3. 容量均4位5入至小數第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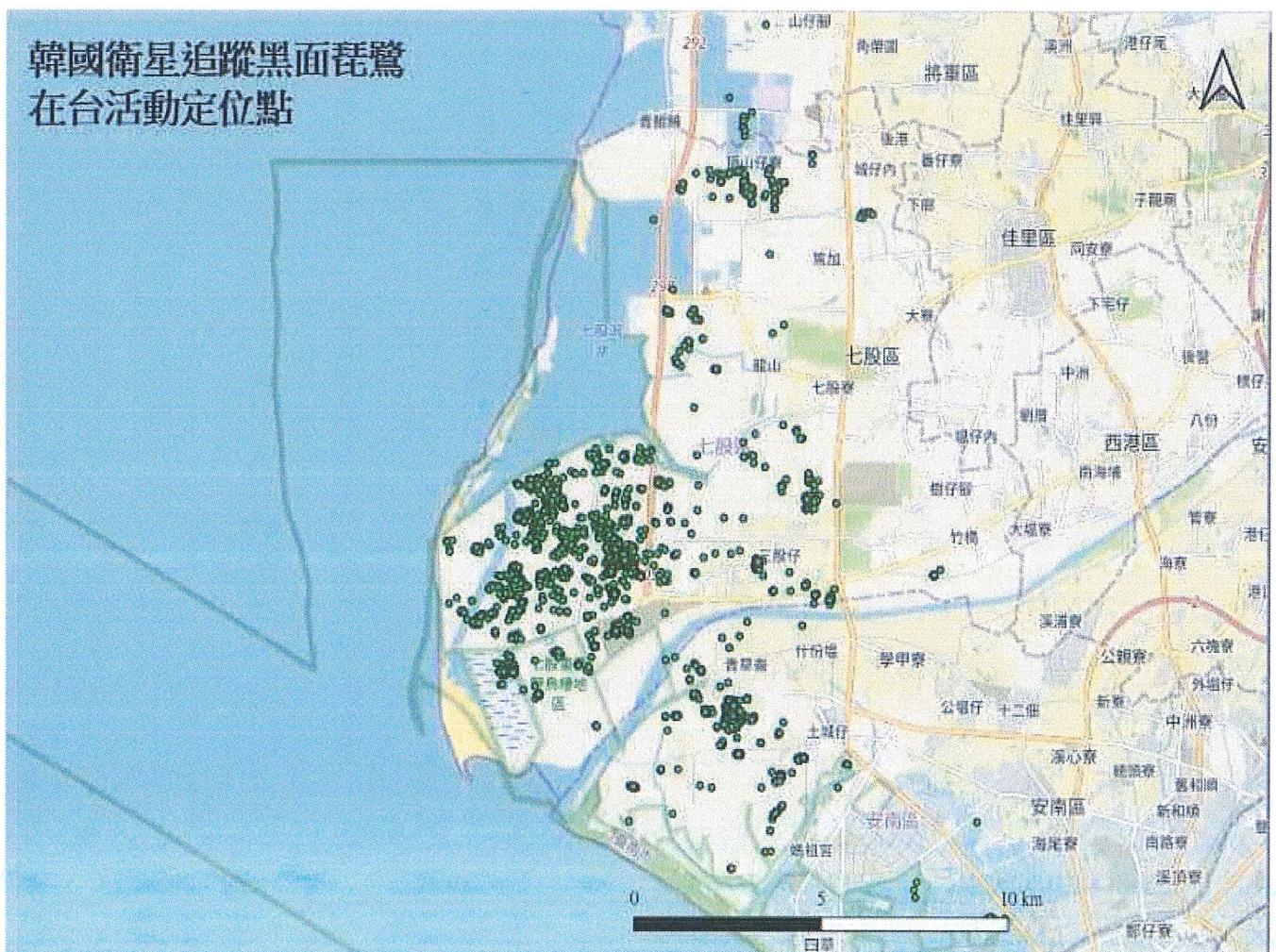
地面型光電的官商勾結簡要架構：



結論：

- 一、全部工程款銀行買單。
- 二、只要完成工程（材料與施工品質？）：
 1. 私人業者與承包商私分利益。
 2. 公部門種電業與承包商官商勾結。
- 三、每月國庫再支付購電款。
- 四、臺南市政府為何如此積極於為私人種電業者牟利？

這張圖為韓國繫放衛星追蹤的定位點，顯示台61以西是黑面琵鷺非常重要的覓食棲地，若這些棲地遭受光電廠開發，則黑面琵鷺會失去覓食棲地，而黑面琵鷺對渡冬棲地有非常高忠誠度，近百年都選擇前來此地渡冬，若棲地一旦遭受破壞，將使黑琵面臨存亡關鍵，致使數量大幅減少，會使台灣在國際上蒙羞。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與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草案)對照表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法規名稱：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無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無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態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環境，落實農業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一條 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法令規章，貫徹再生能源政策，創造優質之永續發展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訂定目的。	1. 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 2.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3. 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主管機關。	無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一、太陽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雜項工作物、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建	本自治條例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太陽光電設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參考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一點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之用詞定義。	1. 本辦法第三條，包括所有太陽光電設施。 2. 中央已針對太陽光電設置須經第一級與第二級共62項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排除不適宜設置區位。 3.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已明定「農業」之各項用詞定義。 4. 國家公園內土地非屬地方權責，需洽內政部並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物之構 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 太陽能光 電設施。 三、環境人文保留區：經主管機關劃設具有生態或人文特色，且與地面光電設施不相容之區域。 四、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五、農業用地：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				依其意見辦理。 5. 目前臺南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27日公告實施，有關自治條例所提農業用地已重新定義，建議以臺南市國土計畫之分類為主。 6.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已明訂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與「生態保留區」立意相同。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案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六、農業經營者：指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第四條（審查委員會） 主管機關為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審查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檢核書（以下簡稱檢核書），應設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具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織及主管機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明定地面光電設施審查委員會委員之職責、組織及迴避程序。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二、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法令或計畫之虞。	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1. 本辦法第十條明訂聯合監督小組，據以監督管理相關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2. 地面光電審查委員會： (1)查無太陽光電審查會上位法源，鑑於推動太陽光電設施係全國性能源政策，故相關審查作業標準應為全國一致性之適用，爰建請中央另訂審查作業要點，使各縣市統一標準辦理。 (2)本府目前已有「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四分之三；生態保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設置單位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檢核書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事業計畫聯合審查會議」，邀請外部環境生態、建築及都市計畫等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規定召開審議會；並於本辦法第十條明訂聯合監督小組，據以監督管理相關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3. 中央已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並邀集專家及學者共同研議，並劃設選定專區區位，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110年6月16日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與劃設「環境人文保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案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第五條 (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前項之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調查、研究或蒐集環境生態資料，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 前項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研究之方法、期程、委託辦理有關之事宜、監測結果之發布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蒐集之環境生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檢核書、調查書、監測紀錄、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成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一、為引導設置單位正確選址、減少其作業成本及避免地面光電設施造成環境或人文侵害，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程序。 三、設置單位提出檢核書、主管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審查檢核書，及人民參與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程序時，皆有知悉環境生態資料之需求，爰於第三項要求主管機關應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於指定網站，供大眾閱覽。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 五、第五項明定環境生態資料之最低應備資料。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三、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五、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為減低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對環境地貌景觀之衝擊，爰參酌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辦理原則。	留區」立意相同。 1. 中央針對自然人文保護區已有相關法源如下： (1)內政部營建署依《國家公園法》劃定公告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 (2)林務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定公告自然保留區、地質公園。 (3)農委會林務局依《森林法》經營管理國有林之需要及《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而劃設自然保護區。 (4)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已明訂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5)上述區域與「環境人文保留區」立意相同。 2. 有關環境人文保留區係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書，及其他已公開之台南市環境生態資料。				因中央已針對環境人文保護區之劃設已有相關法規規範；若要增加劃設區域，蓋因劃設保留區涉及人民權利甚鉅，建議由中央統一訂定法規，使全國一致性之適用。 3. 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明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4. 目前太陽光電區位選址業經中央已有明確法規規定： (1)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央已明文規定太陽光電不得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2) 地面型案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生態敏感地區、特定農業區。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5. 中央已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且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110年6月16日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	章名。			章名。
第六條（檢核書之提出及審查） 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範圍達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單位應檢具檢核書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 檢核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達一定範圍者，由設置單位提出檢核書。 二、第二項明定檢核書書應記載事項。 三、第三項明定保護對策之原則。 四、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或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	一、為使申請人落實本辦法所定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於設置太陽光電相關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時，充分衡量對環境地貌景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規範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	1. 中央已明訂法規相關檢核書件，自治條例草案法條定義之檢核書所應載明事項多亦於中央法令中規範。 2. 查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本府係依照本辦法並納入各計畫書審查後實施。且有關檢核書內容已規範於相關規定，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業所或事務所。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設置場所。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設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六、設置場所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及工作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產業經濟結構、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人文影響，及人文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八、環境監測計畫。 前項第五款生態保護對策及第六款人文保護對策應	失者，應記載補償方案之情形。然如損失達一定程度，應以「迴避」、「縮小」、「減輕」為原則。 五、為兼顧能源轉型之「社會公平」原則，避免設置區域之土地所有權人或農業經營者因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而受有損害，爰於第五項明定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補充記載之事項。 六、第六項明定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且意願證明書如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效。 七、為使公聽會具實質意義，爰於第七項明定應記載設置單位於公聽會後就相關意見之處理情形，俾使審查委員知悉相關利害關係人	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申請人之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	用計畫應列入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核准計畫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 三、就申請人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爰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	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 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已有規定，農牧、林業、國土保安及交通用地容許作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660平方公尺。)使用面積如未逾660平方公尺者，得以容許使用方式設置，惟如超過上開規定者，自應循變更編定之方式並依規定辦理。 4. 環境監測部分，目前中央已訂立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本府將配合中央程序辦理。 5. 意願證明若係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案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依序考量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等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於檢核書初稿中記載補償方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檢核書初稿應補充記載下列事項： 一、設置場所內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之意願證明書。 二、農業結合地面光電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三、與農業經營者之合作或租賃契約。 前項第一款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效。 設置單位應於公聽會後於檢核書初稿補充記載下列	之意見及設置單位之處理情形。 八、第八項明定處理情形之應記載事項。		制，並督促業者應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辦理，明定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爰明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方法取得之應依民法第92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辦理。 6. 「當地居民」一詞，意義不明確，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案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三、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記載對農業經營者意見之處理情形。 前項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並逐項作說明。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				
第七條（設置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環境、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造成侵害，爰明定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之原則，以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價值。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	第五條 為減低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對環境地貌景觀之衝擊，爰參酌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籌設	1. 參照本辦法第五條，明訂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另本辦法第六條，明訂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 2. 申請兩公頃以上開發案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案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設施者，其地面光電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得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和農業經營者人數及其農業經營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 於非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劃設百分之三十為生態保留區。		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三、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五、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第六條 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前應辦理水質檢測。 二、容許設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蓄水設施滿水位面積百分之五十。	及擴建辦理原則。 第六條 為特別管理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並確保不影響蓄水設施安全、蓄水功能，爰參酌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第三點規定訂定，明定水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辦理原則。	件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現行法規已有明確規範。 3.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依本條規定申請之綠能設施，其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百分之七十。 4.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已有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5.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2條已針對各分區使用之建蔽率有所規定。 6.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設置型態，以採浮力型及高效率類型為原則。 四、太陽光電設施宜採集中式排列，且設置地點不得妨礙進出水口設施功能。 五、設施錨定不可影響蓄水設施結構安全。 六、浮筒、太陽能板、支撐架及錨定等設施，應使用具耐腐蝕、耐紫外線、高抗風壓等性能之材質。 七、為因應緊急狀況，須具可快速拆除之設計。		業規範內已明訂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與「生態保留區」立意相同。
第八條（禁止設置之區域） 下列區域不得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二、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環境、人文造成侵害，爰明定禁止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之區域。	第五條 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太陽光電設施應與相鄰地形地貌結合，並保持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衝擊。 二、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	為減低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對環境地貌景觀之衝擊，爰參酌農田水利會灌溉蓄水池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管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三點及第五點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籌設及擴建辦理原則。	1. 參照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明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區位宜優先選擇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重要濕地範圍。 2. 目前太陽光電區位選址業經中央已有明確法規規定： (1)「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央已明文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四、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五、重要濕地。 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八、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人文保留區。		圍。 三、基地可進行適當植栽復原及綠化。 四、綠化範圍及緩衝綠帶之植栽配置，以不妨礙太陽光電設施產生能源之樹種及植被密度為原則，並以具有景觀維護、緩衝或隔離之效果及避免對基地外環境產生視覺影響。 五、應於基地內適當區位設置解說牌。		規定太陽光電不得位於國家重要濕地 (2)地面型案場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之生態敏感地區、特定農業區。 3. 中央已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且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110年6月16日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
第九條（契約審定）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農業經營者造成侵害，影響其生計，造成地面光電設施驅逐農業經營者之效果，爰明定設置單位應予該農業用地上之原農業經營者簽			1. 如何認定原農業經營者：本府不宜干涉地主權益，法律上亦無依據可規範。 2. 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有違背契約自由與私法自治原則之虞，查租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一、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 二、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業產量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 前項原農業經營者，指設置單位於規劃時，於設置範圍內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訂合作或租賃契約，以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公平」等價值。			賃契約之立法意旨，承租人於租賃期間本應有土地之使用收益權，於租賃期滿後若有損害租賃物之情事，應回歸民法第432條(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為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辦理。
第十條（公民參與） 主管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並提供意見之權利，使本自治條例更具實質意義。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太陽光電設施案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主管機關得籌組監督小組進行現地查核及優先查核之情形。	1. 本辦法第十條明訂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2. 中央已明訂且實施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藉由環社檢核的快篩程序制度，找出潛在開發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案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主管機關收到檢核書初稿後三十日內，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列席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或審查檢核書之會議陳述意見。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審查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口頭，敘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申請參加；主管機關拒絕申請應附註理由。		二、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法令或計畫之虞。		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 3. 中央已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且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110年6月16日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申請時必須取得地主及養殖戶同意，才能申請電業籌設或同意備案，另外針對非先行區之專區，中央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刻正實施環社檢議題辨識，不僅訪談當地里民及生態觀察家等利害關係人，更舉辦多場焦點座談會及意見徵詢會議，希望能更深入了解當地訴求及相關議題，將劃分迴避區、關注減緩區及優先區，以利後續推動。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將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劃設結果公布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檢核書初稿時，應將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審查結論、檢核書公布於指定網站。	確保本自治條例之資訊公開，俾使民眾能有效參與程序。			1. 中央已明訂法規：地面光電發展涵蓋國有土地光電標案、土地變更、不利耕作區、嚴重污染地及農電、漁電共生等不同型態，皆於中央法規具體規範其審議內容與機制。 2. 申請資訊涉及個資： 若個案為民眾或業者於私有土地申請設置地面型太陽能發電，為民間商業行為，其審議內容有可能包含專利內容或商業機密項目，其太陽能發電設施亦為其財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第一項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劃設結果應於決議後七日內公布。 第二項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及檢核書應於檢核書核定後七日內公布。				產。 3. 前條規定之檢核書初稿包含案件申請內容，如：地主之個人資訊(身份證字號、地籍資料等個資)，將其公開有違反個資法之虞。 4. 公開資訊應考量其內容之公益性，不應完全公開，以確保民眾之著作權及隱私權不被侵害。 5.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及經濟部已在商討公布專區審議計畫書、會議記錄、開會資訊之可揭露章節於農委會網站。 6. 關於政府機關保有之資訊得否或應否公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有所規範，本條規定事項，似應遵循「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即可。 7. 中央已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且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110年6月16日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及資訊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之局面。
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要範圍內，認為設置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備詢。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作成審查結論之期限，及設置單位修正之義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或未依核准	一、為使申請人落實本辦法所定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於設置太陽光電相關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時，充分衡量對環境地貌景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規範	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屬農委會之中央法令，應無法使地方自治條例凌駕於中央法令之前。 2. 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係依照本辦法第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主管機關審查檢核書初稿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設置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檢核書初稿，作成檢核書，送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 檢核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設置單位始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開始施工。	三、第三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檢核制度之程序應置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及「施工」之前。	計畫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申請人之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	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應列入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核准計畫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 三、就申請人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	五至八條原則納入各相關法規之計畫書審查實施。 3. 關於檢核書審查，於中央相關規定已有規範，若欲增訂項目，因涉及利害關係人權利甚鉅，建請由中央統一修訂相關法規，使全國一致性之適用。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項規定。爰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並督促業者應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辦理，明定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爰明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十三條（檢核追蹤）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單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進行監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之追蹤義務。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單位之監測義務。 三、第三項明定追蹤及監測資料之資訊公開。 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若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第七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二、太陽光電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其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區方式進行。 三、妥善規劃施工進度及人力配置，施工期間應於案場	第七條 為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品質，並保障工地及臨近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參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共工	參照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測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設置施工告示牌並載明緊急連絡人及聯絡電話。 四、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並須設立施工告示牌。 五、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做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六、案場臨接防汛道路者，於汛期不得妨礙防洪搶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 第八條 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時應立即處置。 二、實施太陽光電設施之現場維護作業時，不得使用清潔劑及相關化學藥劑清洗太陽能板，避免污染周遭土	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等法規，明定太陽光電設施之施工作業辦理原則。 第八條 為督促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兼顧整體生態環境，並考量太陽光電模組隨意棄置易造成環境污染，爰參酌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景觀及生態環境審定原則第七點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明定太陽光電設施竣工後應遵守之規定。 第九條 一、主管機關監督查核之工作內容及範疇。 二、第四款所定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包括水質及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壤水質及環境。 三、太陽光電設施因天災或人禍導致毀損，或役期屆滿而停止發電時，設置者應依法回收。 四、太陽光電設施連結之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其曝露之限制，應依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主管機關辦理監督查核工作如下： 一、太陽光電設施依計畫配置執行情形。 二、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依計畫施作及維護執行情形。 三、計畫隔離設施依計畫留設及維護執行情形。 四、計畫核定時要求辦理之環境保護及相關事項。 五、施工時依施工計畫書內容進行作業執行情形。	土壤檢測、施工之空氣污染防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之低密度開發等事項。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六、其他相關影響核定計畫事項。		
第十四條(切實執行)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切實執行。	為發揮生態人文檢核之實質功能，明定設置單位應切實執行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應切實遵循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或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 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應遵循相關法規，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一、為使申請人落實本辦法所定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於設置太陽光電相關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時，充分衡量對環境地貌景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規範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應列入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核	1. 參照本辦法第四條。 2. 參照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明訂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申請人之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	准計畫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 三、就申請人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爰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並督促業者應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辦理，明定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爰明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三章 罰則	章名。			章名。
第十五條 (罰則)	明定未依本法核定檢核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	一、為使申請人落實本辦法	1. 查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設置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核定檢核書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位進行復整改善。	前，即逕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之處罰規定。	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或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申請人之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經撤銷	所定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於設置太陽光電相關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時，充分衡量對環境地貌景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規範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應列入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核准計畫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 三、就申請人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	項。 2. 依照地方制度法第26條，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或廢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	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爰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並督促業者應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辦理，明定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爰明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十六條（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未提出調查書。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測紀錄。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單位未依法提出調查書、監測紀錄、因應對策時之處罰規定，為有效督促改善，並賦予主管機關連續處罰之權力。 第二項明定，設置單位違反第一項情節重大，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第十一條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應納入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並據實辦理。 申請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或未依核准計畫使用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辦理。	一、為使申請人落實本辦法所定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於設置太陽光電相關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時，充分衡量對環境地貌景觀之影響，爰於第一項規範經營計畫、興辦事業計畫、開發計畫等土地使用計畫應列入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申請人違反	同第十五條說明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未提出因應對策。 四、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停工。		申請人有未依核准計畫使用或依相關法令規定得撤銷或廢止原土地許可使用之情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 申請人之原容許使用同意、原興辦事業計畫之核准、原開發許可、開發同意或原土地許可使用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	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核准計畫時，主管機關之處理措施。 三、就申請人未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使用或有違反情事，農業發展條例或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已有規範，如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爰為確保太陽光電開發符合計畫管制，並督促業者應依核准計畫或相關法令辦理，明定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各該主管法令為撤銷或廢止之行政管制措施，並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其地上物或恢復原狀，爰明列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四章 附則	章名。			章名。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第十七條 (競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分別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關係。	第四條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應切實遵循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太陽光電設施之籌設、擴建、施工及營運管理應遵循相關法規，如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農業、環保、水利、地政等相關法令辦理。	- 參照本辦法第四條。 - 為避免法規規範重覆，並為有效遂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建議不另制定「臺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謹依據中央機關所訂法規，並遵照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之三個優先審查原則，覈實辦理業者依中央既有相關法規提送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計畫審查。 - 中央已明訂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漁電共生專區劃設之案件，已有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藉由環社檢核制度，找出潛在開發場址可能的議題，並加速無疑慮或較低疑慮之場址的光電設置，並透過可操作、有效率與透明公開的機制，達到綠能、生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態環境保護與地方照顧等面向多贏之局面。 4. 中央已實施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套疊環社檢核機制之環境敏感地、動植物棲地、生態熱區等圖資，將劃設選定專區區位，且經濟部及農委會於109年11月16日公告「嘉義縣及臺南市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及110年6月16日公告「臺南市學甲區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若位於此先行區或優先區之漁電共生案件雖無十公頃以上專區之限制，但於電業籌設前先填寫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之友善措施自評表
第十八條（審查費）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書，得收取審查	明定主管機關得收取審查費用。			1. 專區開發及綠能設施容許申請皆依其法令辦理審查與繳納相關審查費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用，本條例規範之檢核機制與收取審查費無正當性與合理性。 2. 由於審查制度影響人民權利甚鉅，建請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定，使全國一致性之適用。
第十九條（委託）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行之。 前項委託，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明定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得委任他人代行本自治條例之行為。			地主與業者間之契約行為如有委任需求應適用民法委任章節；申請人向機關申請如有委任之需求應逕行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故無另行再訂定條文之必要。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	一、第一項明定施行日期。 二、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應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第二項有違反信賴保護原則之虞： 查釋字第525號，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

陳昆和議員版本(第3屆第2次定期會議提第1號案)	自治條例 說明	臺南市太陽光電設施設置 監督管理辦法 (市府版本)	管理辦法 說明	備註
				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

「台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修改意見

認同台南市府為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訂定本辦法，為了更有效審查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所涉及之環境、人文產業及公民參與之議題，使光電開發與營運計畫獲得市民認同與支持，提出增修建議如下。

1. 新增名詞定義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申請人：指申請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商號、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2. 新增社會溝通辦法：

申請人於本市辦理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前，應於案件所在地之村（里）召開說明會，提供與會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製作會議紀錄。

前項說明會由申請人決定說明會日期後，應於設備所在地之村（里）辦公室張貼說明會公告，公告應於說明會召開日十五日前張貼，會議簡報資料應於說明會召開七日前提供給村（里）辦公室。

前項說明會公告與會議簡報資料，應同時副本給本府備查。

第一項說明會之說明內容應包含：

1. 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2. 負責人之姓名。
3. 設置場所。
4. 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5. 設置場所之生態人文現況、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人文產業影響、生態及人文產業保護對策。
6. 環境監測計畫。

3. 新增申請程序及資料：

申請人應參酌說明會與會人員之建議，向本府提出相關申請文件、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說明會意見處理情形；地面光電設施設置之土地如為租用，並應檢經公證之土地租約影本，如有缺漏，本府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程序不符駁回其申請案。

前項申請文件應包含開發案場之環境與社會議題說明及佐證資料，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施工階段、營運及除役階段之因應對策，環境監測與資訊公開計畫。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地號之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如於前階段申請時，已檢附說明會會議紀錄，於後階段申請時免再檢附。

4. 新增專家委員會：

本府為審查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應組成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具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地面光電設施業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織及本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四分之三；生態保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本府代表為申請人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其他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令定之。

5. 新增專家委員會審查原則：

前條第二項委員會審查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應依下列審查原則：

1. 開發案場是否完整說明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土地原有產業活動等資訊。環境與社會議題說明及佐證資料是否充足，及是否提出相應的因應對策。
2. 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及除役復原階段是否已落實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的原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3. 申請前說明會或事前溝通說明，是否呈現已溝通內容，包含溝通對象、溝通方式及溝通內容，是否足以有效避免因資訊落差衍生誤解。
4. 環境監測計畫是否因應涉及之環境、生態議題而規劃之監測方式與內容，以及後續資料公開規劃。

申請人向本府辦理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時，應檢附申請前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另地面光電設施設置之土地如為租用，應檢經公證之土地租約影本，如有缺漏，本府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程序不符駁回其申請案。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地號之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如於前階段申請時，已檢附會議紀錄及原則同意函，於後階段申請時免再檢附。

第一項向本府辦理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應於召開說明會後六個月內為之，逾期應重新辦理說明會。

6. 新增檢測規定及改善計畫：

申請人於本市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並取得設備登記或營運許可後，應每半年進行水質及土壤檢測，並於檢測後一個月內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審查；如營運後三年內相關檢測報告均符合檢測標準，第四年起，每兩年檢測一次。

前項檢測項目、檢測標準及檢測資訊公開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或檢測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本府得要求申請人限期改善，並提送營運改善計畫，逾期未改善或未提報計畫者，本府得廢止設備登記或廢止本府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之同意函。

7. 修改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依據太陽光電設施核可計畫與承諾事項，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8. 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者。

台南光電自治條例

一、完全未納入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

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對於地主、養殖戶、鄰近居民、生態環境團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都是相當重要的機制，透過公開說明與溝通，促成地方對於光電設施進駐的正面態度，才能達成共同發展的目標。不只台南，嘉義、彰化、台東等縣市，各地都有許多光電與地方發生衝突的負面案例，尤其在開發案件中更需要與居民達成高度共識，才能夠順利運作。

因此，光電設施有覆蓋到的村里都應舉辦說明會，本法應明定說明會的舉辦程序，如：15 日前公告、必要說明事項(案場規劃及復原規劃、環境監測計畫、人文生態影響及因應策略、設施配置圖說)、應作成紀錄等。說明會蒐集到的意見都應予記錄，公開與民眾溝通的成果後向市政府回覆辦理情形。

二、專家委員會功能不彰(第 10 條應修正)

應考慮由專家委員會審查光電設施容許使用。

本條僅規定「得」組成專家委員會進行現地查核，但不只沒有強制力，委員會也沒有決定權限，更沒有規定委員會的組成，如：專家委員及民間生態環保團體應超過三分之二比例。

三、土地租賃契約審查(第 9 條應修正)

廠商應在土地租賃契約附件中提供養殖戶施工圖說，並說明將會減少的養殖面積。

應要求廠商同時檢附給地主及養殖戶的契約，供主管機關審查是否有顯失公平的契約條款，若有顯失公平的契約條款，應加以說明。

四、定期檢測(第 8 條應修正)

要求廠商定期監測土壤及水質，若個案中可能造成疑慮之其他環境影響，也應納入監測，如：溫度。

五、第 5 條第 5 項應修正，緩衝綠帶之設置，應以生態及環境保護為優先考量，光電設施之配置若無法調整配合生態環境之保護，市政府即不應核准容許使用。

六、審酌容許使用同意時，以及事後的監督查核工作，都應同時參考中央的環境社會檢核程序及專案計畫，確保廠商落實曾經承諾的因應策略及計畫內容。

「台南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設置監督管理辦法草案」修改意見

認同台南市府為創造優質之綠能發展環境訂定本辦法，為了更有效審查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所涉及之環境、人文產業及公民參與之議題，使光電開發與營運計畫獲得市民認同與支持，提出增修建議如下。

1. 新增名詞定義

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雜項工作物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太陽能光電設施。

申請人：指申請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之機關（構）、學校、法人、商號、非法人團體或自然人。

2. 新增社會溝通辦法：

申請人於本市辦理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前，應於案件所在地之村（里）召開說明會，提供與會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製作會議紀錄。

前項說明會由申請人決定說明會日期後，應於設備所在地之村（里）辦公室張貼說明會公告，公告應於說明會召開日十五日前張貼，會議簡報資料應於說明會召開七日前提供給村（里）辦公室。

前項說明會公告與會議簡報資料，應同時副本給本府備查。

第一項說明會之說明內容應包含：

1. 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2. 負責人之姓名。
3. 設置場所。
4. 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5. 設置場所之生態人文現況、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生態影響、人文產業影響、生態及人文產業保護對策。
6. 環境監測計畫。

3. 新增申請程序及資料：

申請人應參酌說明會與會人員之建議，向本府提出相關申請文件、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說明會意見處理情形；地面光電設施設置之土地如為租用，並應檢經公證之土地租約影本，如有缺漏，本府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程序不符駁回其申請案。

前項申請文件應包含開發案場之環境與社會議題說明及佐證資料，選址與設計規劃階段、施工階段、營運及除役階段之因應對策，環境監測與資訊公開計畫。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地號之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如於前階段申請時，已檢附說明會會議紀錄，於後階段申請時免再檢附。

4. 為有效審查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所涉及之環境、人文產業及公民參與之議題，規定花蓮縣政府應設置專家委員會審查之，並授權本府就其他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行定之。新增專家委員會：

本府為審查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應組成專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為之。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委員由市長遴聘（派）具有環境、農林漁牧業、法律、人文社會領域相關

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地面光電設施業者、生態保育團體、非營利組織及本府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生態保育團體或非營利組織不得少於委員會總人數四分之三；生態保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本府代表為申請人時，其機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申請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其他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令定之。

5. 新增專家委員會審查原則：

前條第二項委員會審查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應依下列審查原則：

1. 開發案場是否完整說明擇定開發案場之區位資訊、案場及周遭自然環境、重要設施、交通與鄰近社區狀況、土地原有產業活動等資訊。環境與社會議題說明及佐證資料是否充足，及是否提出相應的因應對策。

2. 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及除役復原階段是否已落實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的原則，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3. 申請前說明會或事前溝通說明，是否呈現已溝通內容，包含溝通對象、溝通方式及溝通內容，是否足以有效避免因資訊落差衍生誤解。

4. 環境監測計畫是否因應涉及之環境、生態議題而規劃之監測方式與內容，以及後續資料公開規劃。

申請人向本府辦理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時，應檢附申請前說明會之會議紀錄，另地面光電設施設置之土地如為租用，應檢經公證之土地租約影本，如有缺漏，本府得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以程序不符駁回其申請案。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地號之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如於前階段申請時，已檢附會議紀錄及原則同意函，於後階段申請時免再檢附。

第一項向本府辦理地面光電設施申請案，應於召開說明會後六個月內為之，逾期應重新辦理說明會。

6. 新增檢測規定及改善計畫：

申請人於本市設置地面光電設施並取得設備登記或營運許可後，應每半年進行水質及土壤檢測，並於檢測後一個月內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審查；如營運後三年內相關檢測報告均符合檢測標準，第四年起，每兩年檢測一次。

前項檢測項目、檢測標準及檢測資訊公開之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或檢測不符合檢測標準時，本府得要求申請人限期改善，並提送營運改善計畫，逾期未改善或未提報計畫者，本府得廢止設備登記或廢止本府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之同意函。

7. 修改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邀集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監督小組，依據太陽光電設施核可計畫與承諾事項，對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查核。

8. 修改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條：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違反實施檢查之行為或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之行為者。

黃偉哲市府的行政暴力 vs 財團暴利(一)

從根本剖析綠能問題，檢調辛苦了請徹查到底...

台南的經發局局長該下台了吧...

從 303 的大停電，包含台南的六天停五次電，到現在網友們紛紛都說「停電變成是台南日常了」，實在是搞不懂怎麼台灣人就會相信執政黨的謊言呢？

過去民進黨說的非核家園，到綠能政策要在 2025 前完成，但事實是完成不了，經濟部能源局提交給立法院預算中心的預估指出，再生能源在二〇二五年發電量只能占百分之十五點二，距離原本目標兩成還有一段距離，代表「非核家園」的能源配比目標還是提前宣告失敗。

換句話說，在政府的領導下訂出來的政策不就是騙的嗎？但綠能政策對於執政黨與特定財團，真的是隻金雞母，這種結構性的因為政策，而衍生出來的含金量真的是超出大家的想像阿....

線路我(政府)蓋，電費你(財團)賺，綠能就是這麼香

過去一級嘴砲技術士說過:日本三井集團在台西綠能專區投資 8 億元蓋太陽能公司，由於沒有台電饋線，政府得另花 19 億元拉電線、蓋變電所，嘴砲批評，線路我蓋，電費你賺，是有人數學不好，還是根本鬼故事？

這樣一段的邏輯除了適用全台灣各地以外，也凸顯出這麼龐大的利益，美其名是為了台灣的發展，但事實上政府用了比業者還多的錢來滿足廠商的需求，但花了錢卻又不能滿足國內的能源政策，這種荒唐的事情真的就發生在台灣，而且還是現在進行式...

台南市府議案暗度陳倉，陳昆和議員細心發現痛批市府

我真的很好奇像這種重大的議題，為何沒一家媒體報導，也許讀者會好奇這有甚麼好報的呢？我簡短說明一下：

大家都知道議會的功能就是審查市府的預算，再來就是審查相關的議案，那麼議案進入到議會的目的就是可以進行討論與修改議案....

這也是民意代表的功能之一...

目前的綠能政策法令太不嚴謹，而且產生出太多亂象，其中又以台南綠電發展最快，更別說還有民進黨立委的介入護航財團(這部分我以後再寫)，所以陳昆和這幾年要求市府必須訂出自治條例，沒想到條例沒訂出來就算了，直接先搞個辦法，居然還不讓議會監督？這樣子這裏難道頭沒有貓膩嗎？

更鬼扯的是台南市府說針對程序問題，南市政府疏於注意，並強調會再請經發局檢討改進...

這種幹話居然說得出口，甚麼叫做疏於注意？這就是行政暴力，全世界就只有共產國家敢這樣子幹，你民進黨黃偉哲還好意思說民主，操，不就跟賴清德當市長時是一個樣嗎？

在沒有更嚴謹的法來保障人民之前，而這樣子的結果只會對財團有好處，這不就是變相護航嗎？

我想請教台南市長 #黃偉哲 你究竟收了多少好處，讓你敢這樣子幹的呢？

黃偉哲市府的行政暴力+財團的無本生意(二)

黃偉哲說他認識郭再欽，檢調辛苦了請徹查到底

綠能的，其他都不能...

這篇有個重點人物一定要讓大家回顧，或者是說認識一下，那就是 #民進黨 #中執委 #郭再欽 先生，大家會質疑他不是爐渣大王嗎？，怎麼又跟綠能扯上關係？

最近立委 #陳椒華 再臉書下廣告說:郭再欽已成 #學甲爐渣案 被告！而郭再欽的其中一塊違法埋爐渣的地，就是被李新進里長先前所指控的讓太陽能業者購買的其中一塊地！

過去學甲區慈福里長 #李新進 召開記者會，揭露更多地號土地埋爐渣的不法情事，質疑業者透過友人貸款買地、收錢埋 #爐渣、賣地，做無本生意，如同大賺黑心錢的煉金術，呼籲檢調、台南市長黃偉哲徹查到底。

李新進去年發現旁側另塊農田遭掩埋爐渣，且興業段多筆地號也發生掩埋爐渣情事，質疑多筆地號是郭透過友人向銀行貸款 2 億，

「無本生意賺很大」，要求黃偉哲清除所有違法掩埋爐渣、其他廢棄物。

陳椒華說，更邪惡的是，他們又去貸款買土地，「到底什麼人有如此天大本領，讓合庫、彰銀等公股行庫，借貸高額度貸款，讓不法

業者可以掩埋爐碴，這已是一條龍犯罪，自己不用出半毛錢，收廢棄物掩埋後，還能賺好幾筆，再把錢還給銀行」，她要求徹查放款授信過程是否有疏失，同時要求檢警環調查偵辦這些公司，並追討不法利得。

陳椒華質疑，是不是郭再欽與台南市長關係很好，是台南市民進黨掌櫃、@台南市政顧問，又是蔡英文選舉金主之一，層層結構下，造成你們你們不敢辦案，這是大家會懷疑的。

李新進強調，已檢舉多筆偷埋廢棄物的土地，但台南市政府迄今卻仍未展開查緝，而這些土地係由聰峰開發、生農、宸峰工程科技和全程興業公司向彰化銀行、合作金庫、台灣銀行等金融機構共貸款數億元買斷後，挖土賣出賺一筆，再收錢偷埋廢棄物再賺一筆，賺兩筆後再還款給銀行獲利，可說是做無本生意賺大錢。

回顧至此，請問民進黨還要包庇 #黃偉哲 跟郭再欽到甚麼時候呢？

過去#AIRJORDAN 再 ptt 發言說:我不該觀看台南市議會直播將那些和郭再欽友好且大力護航爐渣的議員列表整理出來我對不起 #邱莉莉、#李偉智、#沈震東、#李文俊 等與你私下交好議員...

我真的覺得很奇怪，難道民進黨高層不該要求這些議員出來自清嗎？

還是民進黨高層對於這些破壞台灣這塊寶島與土地的人，都抱持著只要有黨政就能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呢？

入正題，上述李新進里長談到一件公司『宸峰工程科技』而監察人蔡清旭就是此篇要談論的重點，除非我說的此人，跟文章所說的不一樣(歡迎當事人澄清，我會立即修改與道歉)

壹週刊有篇文章叫：「〈佳龍踹共 3〉兄隨小英出訪 鴻欣老闆與綠營關係近【壹點就報】」被指控扣留台中花博小包商工程款遲遲不發的鴻欣營造，據工程界人士指出，真正背後的實際負責人叫蔡清旭，他還有一個在國內太陽能產業頗有名氣的哥哥蔡宗融，正打算讓旗下的開陽集團興櫃上市，兩兄弟跟多位民進黨高層關係都不錯，去年初蔡宗融甚至跟著小英出訪中南美洲四國，顯見與綠營交情深厚。

一名高雄地方人士則透露，蔡清旭曾經因為開設其他公司倒閉，造成銀行信用不佳，因此無法親自擔任鴻欣的負責人，鴻欣目前的名義負責人曾俊霖，其實只是蔡的司機。

不僅如此，#蔡清旭 也跟著哥哥一起搞太陽能光電，並且在「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中，擔任「光電農業委員會主委」一職。而他的哥哥、開陽集團董事長 #蔡宗融，與綠營多位要角關係良好，其臉書上經常可見到與民進黨大咖如總統蔡英文、立

法院長蘇嘉全、總統府發言人#黃重諺 和立委 #姚文智、#莊勝雄 等人的合照。

為何郭再欽會認識蔡清旭，就這樣看下來，整個民進黨就是奉行所謂的，好康道相報！

台積電高雄廠建：將有生態公園

晶圓廠進駐舊五輕 環境質疑未見現陳菊諾言 陳其邁回應：串連半屏山成綠色廊帶

回響

【記者陳弘遠、王昭月／高雄報導】本報日前報導台積電赴高雄五輕舊址設廠，在地環團、居民訴求高市府履行「生態公園」承諾，高雄市政府迎台積電進駐中油五輕舊址設廠，整治及環評等作業被質疑一路開綠燈，在地環團擔心陳菊市府時期將揭地改建生態公園的支票

跳票，近來動作不斷，4日環評初審未過，市長陳其邁昨善意回應，目前汙染場址整治進度超前，也規畫建備一個「生態公園裡的科學園區」，未來會串連半屏山等綠地，成為北高雄綠色廊帶，達到綠色、永續、環保。台積電高雄設廠案4日進行環評初審，專案小組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汙的具體數據、環評報告中的健康風險評估正確性與合理性、重

區的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化的承諾目標等，要求市府經發局修補後，送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環評暫「卡關」。陳其邁說，市府與台積電的環保單位開過多次會議，也跟環團開過會，對於如何建備為生態公園的科學園區有相關規畫，會評估把半屏山、中都濕地、左營國中及後勁五輕舊址的中油宿舍等綠地，串連成北高雄的綠色廊帶，並加強綠帶景觀，達

到綠色永續環保的目標。地球公民基金會等在地環團在環評初審前連開兩次論壇，除要求市府兌現陳菊的承諾，打造後勁的生態公園，這座精耕產業園區也應比照一般科學園區實施環評與監督程序。基金會表示，楠梓產業園區是高雄市經發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立，不像楠梓等科學園區是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立，後者在空氣、用水、用

電、循環經濟、綠色交通、公民參與等環評承諾都有詳細規定，楠梓產業園區卻有模糊空間。

另外，園區全年用電約33.98億度，占全市用電11%、全市住宅用電60%，對台灣用電需求更是重中之重。基金會希望台積電「自帶綠電」，協助推動屋頂光電發展，對開發綠電做出貢獻，也降低台積電未來運過綠電不足的風險，同時力行節電

，以節省50%用電為目標。高雄市環保局昨也提出一份園區開發願景，強調會從綠色能源、工業遺址文化資產及經濟等面向，以「生態公園內的科技廠」規畫。環保局表示，國外不乏嚴重汙染土地轉型成功案例，像曾是鋼鐵重鎮的德國魯爾工業區，即以滾動優育讓褐地再生，成功轉型綠色科技產業。未來五輕舊址整治，也會兼顧環境與城市發展。